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_____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东发改经商【2017】28号_____

建 设 地 点_____西宁市城东区_____

验 收 单 位_____西宁市城东区民政局_____

2023年 01 月 16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西宁市城东区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宁政审水保2023第002号、2023年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晶浩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皓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惠合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见》（水保[2019]160）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西宁市城东区民政局于2023年1月16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青海晶浩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皓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惠合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等及水土保持特邀专家，参加会议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研究，形成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付东路北侧，贵南路交叉口，在西宁市韵家口小学东侧，西宁市第十四中学新校区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52'40.6''$ ，北纬 $36^{\circ}34'33.1''$ 。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437.56m^2 ，建筑物占地面积 7400m^2 ，总建筑面积 39850.00m^2 ，其中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500m^2 ，总床位数650床，容积率1.35，建筑密度29.09%，绿化率35%，非机动车位50个、停车位180个。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5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

社会福利用地。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30万m³，土石方回填2.30万m³。结合原场地地势标高，土石方区域内挖填平衡，无外借土石方和弃方。工程土石方总量平衡。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设完工，总工期4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月6日，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政审水保2023第002号”批复了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5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为承诺制，无需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3年1月，建设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为：建（构）筑物区土地整治措施及绿化（土地整治0.30hm²，绿化0.30hm²）；道路广场区土地整治、绿化及雨排系统（土地整治0.20hm²，绿化0.20hm²，雨排系统0.20hm²），绿化区土地整治、绿化及防尘网苫盖（土地整治0.39hm²，绿化0.39hm²，防尘网苫盖0.20hm²），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整体合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1.7，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

盖率为35%。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实际，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任务已完成，且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出现损坏的应立即修补；

2、建设单位应重视绿化区域的后期管护工作，对出现死苗的区域一定要及时补植。



项目绿化



项目绿化



项目绿化



项目绿化



道路硬化



截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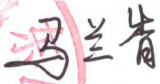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宁政审水保2023第002号）

项目 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在贵南路与付东路交叉口以西，东临付家寨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 5.26' 15.93"，北纬 36° 34' 34.44"。
区域 评估 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由“青海省水利项目技术评审入库专家”中钱顺萍专家现所在单位为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称：高级；专业：水土保持）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签署意见表》，详见附件2：《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签署意见表》。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公示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名称：西宁市城东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01501216XF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马兰香 联系电话：0971-8137603 授权经办人姓名：付生萍 联系电话：1399706076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号码：632125198004213926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1 月 6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专家签署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民政局		
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晶浩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及单位	钱顺萍(省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项目选址无重大水土保持约束性因素。 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定，面积为 2.54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同意确定的防治目标指标值。 3、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布设。工程已经建成并且运行，无新增水保措施，同意主体已实施水保措施。 4、本项目属于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经审核，同意本方案。 专家签字：钱顺萍 2022 年 9 月 28 日			

